

# 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来安县风顺电器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FS2024082903

需方：来安县市场监督检验所

签订地点：来安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08月29日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格力	1.5P挂机	1	套	2500	2500	
2	格力	2P柜机	2	套	4400	8800	
3	格力	3P柜机	2	套	5200	10400	
4							
合计：						21700	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万壹仟柒佰元整（含税）							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标和需方要求生产，同时提供生产厂家资质文件及质保书等资料，本合同整机提供国家质保10年，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外所有配件及维修费全免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：交货地点：滁州市来安县。交货期限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天内开始交货。  
交货方式：送货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方：汽运，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：按企业标准包装，包装物回收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装箱单明细及国家标准对产品数量和外观等方面进行初步验收，如有异议在30日内书面通知供方，超期视为数量、外观验收合格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发货前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执行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：如有一方违约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产品的知识产权条款：该产品的知识产权无侵权纠纷，若因产品的知识产权引起纠纷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承担。

需 方	供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来安县市场监督检验所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来安县风顺电器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	单位地址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塔山西路原糖酒公司楼下由西往东第五、六间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金勤霞
电 话：	电 话：18955021988
开 户 银 行：	开 户 银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滁州来安县支行
账 号：	账 号：1313060009300011130
税 号：12341122099846857C	税 号：913411227568496967